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補字第121號

原告 大霖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貴蓮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朝明間請求返還車輛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在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部分，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即靠行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而原告每月應繳靠行費新台幣（下同）1,500元，有起訴狀在卷可稽，又本件存續期間無法推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10年計算，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000元（計算式：1,500元×12個月×10年=180,000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靠行費、保險費及電台費合計51,122元部分，揆諸前揭說明，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1,122元（計算式：51,122元+180,000元=231,12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01 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孟琳